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　年进销煤炭 20 万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年进销煤炭 20 万吨物流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5410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沙河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80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G5990 仓储业</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275</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3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6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我国煤炭行业上游生产企业与下游的电力、冶金等工业企业分布较为分散，流通距离长，环节众多，加之铁路港口等部门管理体制改革滞后，运力垄断、短缺，导致煤炭物流行业企业分布散乱、竞争无序，并给环境带来严重污染。为服务沙河市及周边县市燃煤电厂，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年进销煤炭 20 万吨物流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煤炭物流水平，更好的服务于沙河及周边县市市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

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规范编写完成了《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年进销煤炭 20 万吨物流项目》。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年进销煤炭 20 万吨物流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2′58.76″，北纬 36°56′57.84″。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西油村，南距西油村 200m，东南距大油村 680m，东距南水北调灌区 22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75m²；

（6）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7）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以外购原煤为原料，经调配后销售，年储配 20 万吨煤；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生产人员实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75m²，建筑面积为 5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生活区、磅房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 5500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封闭式原煤储场	采用网架钢结构对储煤场进行封闭处理，棚化面积共计 5000m²，位于厂区东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00m²，办公室位于厂区西部
公用工程	采暖	项目采用单元式空调取暖。
	供电	由沙河市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54.72 万 kWh。
	供水	全部为外购自来水，由罐车运至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储煤场横向钢梁结构上设置喷淋装置，每隔 5m 布设喷淋水管，覆盖整个煤场，在喷淋水管上每隔 15m 设置喷头，保证喷淋水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时向煤堆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大于 6%；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污染，实行严密覆盖，防止道路遗撒。
	废水治理	在厂区西北部设沉淀池两座 3m*3m*2m 和一座清水池

		2m*2m*1m，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抑尘。在厂区西南部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m³，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煤场抑尘。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沉淀池中的煤泥回收利用，不外排。
	绿化	煤场周围栽植乔木进行绿化，除吸滞尘土、隔音降噪。

4、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原煤	20 万	t/a	山西及当地购买
2	水	7040	m^3/a	由罐车运至厂区
3	电	54.72 万	Kwh/a	沙河市供电公司供电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本项目只进行原煤、块煤和煤粉的储存与销售(售沙河电厂、周边企业等)，不涉及产品加工，产品方案见下表 3：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储存量	单位	标准	备注
1	原煤	含硫<0.5,灰分 8.84%，含水率 11%	100000	t/a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GB/T18666-2002)	原煤库内分区遮盖堆存
2	块煤	含硫<0.5,灰分 8.95%，含水率 11%	60000	t/a		
3	煤粉	含硫<0.5,灰分 8.24%，含水率 10%	40000	t/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移动式配煤机	台	1
2	柳工铲车	台	2
3	洒水车	辆	1
4	汽车衡 SCS-100-QC 型	台	1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25.59m³/d，其中新水用量为23.09m³/d，循环水量为2.5m³/d，循环水利用率为9.8%。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冲洗车辆作业用水、绿化用水及不可预见用水（含消防用水），本项目用水全部为外购自来水，由罐车运至厂区，可满足项目需要。生产用水主要为原煤堆场扬尘喷淋用水和原煤调配喷淋用水，以蒸发消耗为主，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劳动定员为23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92m³/d（276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产生量为0.74m³/d（220.8m³/a），水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抑尘，部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表5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量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职工盥洗	40L/d·人	0.92	0.92	0	0.18	0.74	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2	生产用水	抑尘	—	21.67	21.67	0	21.67	0	—
3	车辆冲洗用水	抑尘	—	3	0.5	2.5	0.5	0	经沉淀池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4	合计		—	25.59	23.09	2.5	22.35	0.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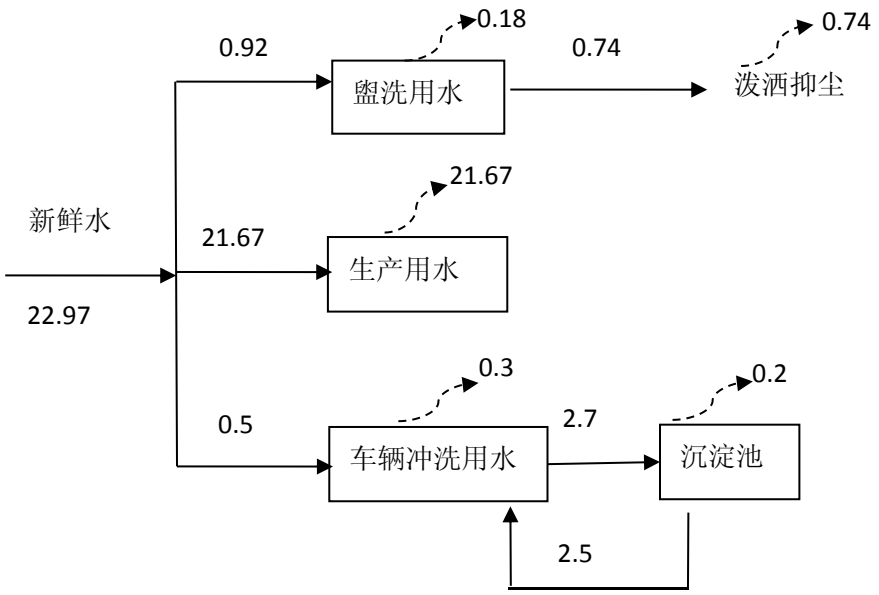

单位：m^3/d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2）采暖：使用单元式空调取暖。

（3）供电：项目用电由沙河市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54.72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2′58.76″，北纬 36°56′57.84″。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西油村，南距西油村 200m，东南距大油村 680m，东距南水北调灌区 2210m。据现场踏勘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7275m^2，厂区东部为封闭式原煤储场、办公用房位于厂区西部，地磅位于厂区和办公区中间。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

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另外，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80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2′58.76″，北纬 36°56′57.84″。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西油村，南距西油村 200m，东南距大油村 680m，东距南水北调灌区 22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

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洺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120m^3/h；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30m^3/h；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5m^3/h；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栋、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萄葡、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东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

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莲、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l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l00％。

全市综合医院 l 所，中医医院 l 所，专科医院 l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l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距离葛泉煤矿较近，大气污染的来源主要以自然扬尘、交通道路扬尘及居民燃煤为主。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2′58.76″，北纬 36°56′57.84″。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西油村，南距西油村 200m，东南距大油村 680m，东距南水北调灌区 2210m。据现场踏勘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油村	居民	南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大油村	居民	东南	680	
	南水北调		东	221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9。

表 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0	≤1	≤0.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1、废气：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10。

表 10　煤炭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类别	污染物		原煤转载点
作业场所	监控点		煤炭储存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
	颗粒物	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废水外排。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NO_X：0t/a；SO_2：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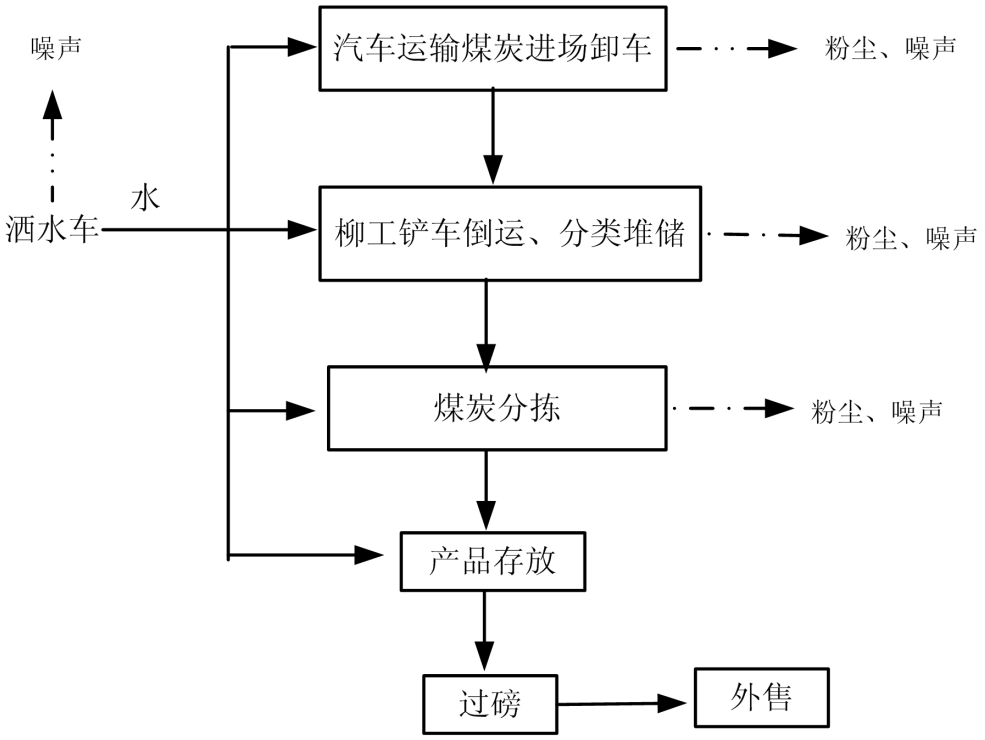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属于煤炭经营销售，只是利用固定的场所贮存和销售。主要工艺为：

1、购进煤炭

项目从外界购进煤炭，用车辆卸载到封闭式原煤储场，由人员引导铲车进入封闭式（大门密闭）分拣区，货物分拣后堆放在调配车间，由密网覆盖，保持一定湿度，等待分拣。卸煤期间，会产生煤炭粉尘和噪声。

2、配煤过程

根据用户需求，通过分拣，对购进的原煤进行配煤。配煤过程是在封闭式调配车间内进行，因内设喷淋设施，产生的煤尘量可忽略不计。

3、销售煤炭

项目对外销售煤炭，根据客户要求，在密闭式车间（大门密闭）内将煤炭通过铲车装入到运输车辆，装载期间会产生粉尘和噪声，装载完毕后，再进行过磅，运输车辆将煤炭运输到所需客户处，运输时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噪声：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浇注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

(2)废气：厂区内土方施工、建筑材料及施工垃圾装运和堆存、地基挖掘、弃土转运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进出工地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3)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废水	W1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W2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_5、SS、NH_3-N	间断
废气	G1	堆场及装卸	颗粒物	间断
	G2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间断
噪声	N1	厂内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N2	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固废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S2	沉淀池	煤泥	连续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煤场卸煤、装煤产生煤尘以及运输扬尘，在配煤工序因采用喷淋设施，产生的煤尘量可忽略不计。

（2）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封闭式储煤棚的喷淋系统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传送设备、铲车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通过封闭式储煤厂和封闭式调配车间，可一定程度上降低现有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改善周围声环境。源强在 70～90dB(A)。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车辆冲洗经沉淀池沉淀产生

的煤泥。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煤泥回收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装卸及运输	颗粒物	43.46t/a	2.48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00mg/L，0.058t/a	0
		BOD_5	280mg/L，0.084t/a	
		SS	300mg/L，0.058t/a	
		NH_3-N	35mg/L，0.01t/a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45t/a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沉淀池	煤泥	3t/a	回收利用
噪声	场内设备	设备噪声	80dB（A）	60 dB（A）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75 dB（A）	50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在厂界四周种植乔木进行绿化，除吸滞尘土、隔音降噪外，对生态环境可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质量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地表平整、地基挖掘、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为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施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地基挖掘、土方堆存、建筑材料装卸、堆存过程中将产生二次扬尘；由于工程需要一定的建筑材料，因而将有一定量的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本评价类比有关单位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在当地多年平均风速为 2.6m/s 情况下，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场地 250m 范围内。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但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间粉尘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冀建安[2013]11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邢台市区扬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5 条措施》（冀建安[2013]23 号）以及《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和废弃土石方在运输时采取如下措施：

(1)材料使用、堆存及运输方面

①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作业场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土方等散体材料须全部覆盖；场内易起尘物料的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③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

用封闭容器，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装运时、如果太干，提前洒水湿润后再装车，以减少灰尘污染环境。

④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⑤工程弃土及时清运，如不能及时清运，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苫盖。

⑥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2)工程防尘方面

①项目场地边界均设置彩钢板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

②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内，采用混凝土硬化，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洁，每天定时对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每天洒水不少于 3 次。

③根据实际进度确定松散材料进场时间，不得进场过早。

(3)监督管理方面

①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分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并设置标牌。

②在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并保持公示内容的清晰完整。

③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施工单位一律停止土方施工。

④与劳务、物资供方签订环保协议，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

(4)场地保洁方面

设置专职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对施工场地各扬尘点及运输道路洒水，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轮胎冲洗池，并有专人清扫。

(5)其他

①招标文件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及其所占的评标分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并监督其严格落实。

②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支付施工单位。

③垃圾清运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

经类比，采取上述措施后，在施工过程中可明显降低施工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居民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吊装机械、建筑基础挖掘、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70～105dB(A)。经预测计算，在土方施工阶段，昼间距施工设备 40m，夜间 2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在建筑结构施工阶段，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夜间 300m 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村庄为南侧 200 米西油村。施工期间在隔声降噪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将会对上述村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且施工机械、车辆进出厂地、夜间车辆行驶噪声可能对道路两侧村庄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尽可能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对可以固定作业地点、且噪声值大于 90dB(A)(1m 处)的施工设备入棚作业；在项目施工场界四周布置围墙。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混凝土振捣器采用低频低噪环保型，电锯、电刨使用时采用隔音设备，如临时隔音棚、隔音罩等；混凝土振捣器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禁止振捣器振捣钢筋、模板等；模板、钢管、钢筋等装卸操作时，加强职工的文明作业教育，采用传递、轻搬轻放，严禁抛掷；模板清理时尽量使用铲刀，避免铁锤敲击产生的撞击噪音。

③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技术，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将投标方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的应用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优先选用对声环境影响较小的打桩方法，比如液压穿孔法等。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严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周边村庄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因工艺或特殊需求必须夜间施工的，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设置隔音棚、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另外，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村庄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⑤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应尽量选择道路两侧村庄较少的路线，同时在靠近村庄路段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本工程施工现场厕所全部采用防渗旱厕，不设洗浴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及杂用水，产生量较小，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在场地内泼洒，就地蒸发，混凝土养护废水同样自然蒸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 I 类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的平整和厂区绿化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煤场卸煤、装煤产生煤尘以及运输扬尘，在配煤工序因采用喷淋设施，产生的煤尘量可忽略不计。

装卸扬尘产生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_2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 Q2—煤装卸扬尘，g/次；

U—风速，2.6m/s；

S—煤堆表面积，6400m^2；

ω—空气相对湿度，%，取 65%；

W—煤物料湿度，原煤 6%；

M—车辆吨位，20t；

H—煤装卸高度，2m。

此项目年储配 20 万吨煤，运输车辆按 20t 计，则每年需运输 1 万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装卸产生的煤尘量为 41.41t/a。

原煤装卸时，装载机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抑尘效率可达 95%。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此项煤尘的产生量为 2.07t/a。

运输扬尘：

原煤产生的运输扬尘采用该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left(\frac{M}{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 L * Q/M$

式中： 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30km/h；

M——车辆载重，2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2kg/m²；

L——运输距离，0.216km；

Q——运输量，20 万 t/a。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 Q_P 为 0.95 kg/km 辆，运输途中的起尘量为 2052kg/a，（合计 2.052t/a）

本项目厂区道路目前已进行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80%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输起尘量约为 0.41t/a。对于经过村庄的车辆，评价要求经过村庄减速慢行，禁止夜间运输。

装卸及运输煤尘经采取措施处理后，起尘量共计 2.48t/a。下面对大气污染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参数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及运输产生的煤尘，其主要大气污染源计算参数见表 12。

表 12　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t/a)	源的释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评价标准（mg/m³）	平均风速（m/s）
装卸及运输	颗粒物	2.48	10	60	30	0.9	2.6

注：颗粒物评价标准取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日均浓度 3 倍。

（2）预测结果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见表 13。

表 1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m)	颗粒物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2258	2.51
100	0.0461	5.12
200	0.06213	6.9
300	0.0636	7.07
400	0.0618	6.87

500	0.06295	6.99
600	0.05888	6.54
700	0.0532	5.91
800	0.04758	5.29
900	0.0425	4.72
1000	0.03804	4.23
1100	0.03424	3.8
1200	0.03097	3.44
1300	0.02814	3.13
1400	0.02568	2.85
1500	0.02354	2.62
1600	0.02166	2.41
1700	0.02	2.22
1800	0.01854	2.06
1900	0.01724	1.92
2000	0.01609	1.79
2100	0.01508	1.68
2200	0.0142	1.58
2300	0.0134	1.49
2400	0.01267	1.41
2500	0.01199	1.33
最大地面浓度	0.06377	
出现距离(m)	286	
占标率(%)	7.09	

通过以上预测可知，评价范围内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贡献值为0.06377mg/m^3，占标率为7.09%，对环境影响较小。

（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14。

表1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距离（m）				厂界贡献值(mg/m^3)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原煤库	35	136	58	80	0.02938	0.057	0.03639	0.04186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在0.02938mg/m^3~0.057mg/m^3，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1.2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和相应标准值，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影响因子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的影响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面源有效长度	面源有效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原煤库	颗粒物	0.4kg/h	115.75m	88m	10m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不存在超标点。因此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该项目特点，原料库存在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TSP 作为计算因子，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 ：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类别选取。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源强 kg/h	面积 m²	排放平均高度 m		A	B	C	D	
颗粒物	原煤库	0.9	0.4	10066	10	2.55	700	0.021	1.85	0.84	17.30

经计算本项目原煤库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7.3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对卫生防护距离的分级规定，本项目自原

煤库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00m 处的西油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本项目确定的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十分轻微。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4m^3/d，其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和储煤场洒水，车辆冲洗废水 2.7m^3/d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依据十里亭镇区域历史最大降水量的数据和本项目占地面积来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0m^3可以满足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按 15 分钟可收集的雨水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300）=t（15）q（59.99）F（0.3334）

式中 V——可收集雨水量，m^3；

t——雨水收集时间，min；

q——降雨强度，mm；

F——雨水汇水面积，hm^2，

同时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1）办公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2）封闭式储煤棚、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在防渗结构上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进行防渗，防渗系数可达 1×10^{-7}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外排，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车辆冲洗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煤泥，该项目设员工 23 人，生活办公垃圾按照平均 0.5kg/人·天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45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煤泥回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等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类比，其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17。

表 17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最大噪声级[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场区设备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	运输车辆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dB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1.34	34.36	33.52	25.9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5.9～41.3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5.环境管理

5.1 环境管理

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重点在装卸、专用过程中采取车间密闭式作业（大门密闭），不定时洒水抑尘。

5.2 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企业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5.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报告制度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事故报告要及时上报备案，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经营活动一起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建立环境保护教育制度

对职工要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增强环境意识，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这是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装卸及运输	颗粒物	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喷洒抑尘，封闭式原煤储场，封闭式调配车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_5 SS NH3-N	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抑尘，部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沉淀池	煤泥	回收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铲车等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类比，其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5.9～41.3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其他	初期雨水池、2 座沉淀池和 1 座清水池的构筑物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2、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管理，使项目粉尘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年进销煤炭 20 万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沙河市锦昌泰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2′58.76″，北纬 36°56′57.84″。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西油村，南距西油村 200m，东南距大油村 680m，东距南水北调灌区 2210m。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75m²，建筑面积为 5500m²。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以外购原煤为原料，经调配后销售，年储配 20 万吨煤；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生产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另外，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

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80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煤场卸煤、装煤产生煤尘以及运输扬尘，在配煤工序因采用喷淋设施，产生的煤尘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厂区道路目前已进行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派专人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80%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在 0.02938mg/m^3~0.057mg/m^3，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00m 处的西油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本项目确定的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办公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产生量较少，直接用于道路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车辆冲洗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煤泥，该项目设员工 23 人，生活办公垃圾按照平均 0.5kg/人·天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45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煤泥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铲车等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类比，其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

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5.9～41.3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5、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西油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22′58.76″，北纬 36°56′57.84″。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西油村，南距西油村 200m，东南距大油村 680m，东距南水北调灌区 2210m。据现场踏勘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7275m^2，厂区东部为封闭式原煤储场，西侧为办公区，地磅位于厂区与办公区中间。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废水外排。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NO_X：0t/a；SO_2：0t/a。

8、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生产期间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2、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环保措施</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验收指标</th><th>验收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装卸及运输</td><td>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喷洒抑尘</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td><td rowspan="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封闭式原煤储场</td><td>100</td><td>60m*30m*10m</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用于厂区地面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td><td>——</td><td colspan="2">不外排</td></tr>
<tr><td>——</td><td>初期雨水收集系统</td><td>5</td><td colspan="2">300m³</td></tr>
<tr><td>噪声</td><td>车间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5</td><td>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污泥</td><td>回收利用</td><td>——</td><td colspan="2">不外排</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td><td>——</td><td>合理处置</td><td>《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td></tr>
<tr><td>防渗</td><td>防渗措施</td><td>初期雨水池、2 座沉淀池和 1 座清水池的构筑物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td><td>5</td><td colspan="2">渗透系数＜1×10⁻⁷cm/s</td></tr>
<tr><td></td><td>合计</td><td></td><td>130</td><td></td><td></td></tr>
</table>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沙河市十里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本项目符合镇规划的意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